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已在会议召开前提交我们审核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会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我们对《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。在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2、我们已经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洪茂椿、倪龙腾、叶小杰

2021 年 3 月 19 日